

中央法規

※訂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訂定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4968 號令訂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 一、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補助範圍如下：
 -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詳附件一。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得依下列規定編列現勘審查費：
 - 1、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2、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次表之第一級至第五級，編列配合款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應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通知期限，提報申請計畫書（書表格式如附件二）函送本部審查。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時，除優先受理社區內及戶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對象外，可因地制宜依據屋齡、建築型態或區域等條件，於公告時訂定優先受理順序，輔導適宜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儘早辦理，作為後續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示範案例。

八、核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九、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完竣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二）補助案件經書面及現場勘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三）、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工程合約書影本及施工前後照片等文件，向本部請領補助款及現勘審查費。

（三）除前款文件外，申請撥款並應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附件四）。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案件，應由申請人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八條檢具相關申請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五），經審查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後，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工程完竣、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使用許可（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後三個月內，檢附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流程圖如附圖一）。
- 十一、本部各年度核定之申請計畫，其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計畫應檢附修正後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核定。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五日前送本部備查（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如附件七）。
- 十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觀摩及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40007750 號令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件一、附件二、第十四點之一附件六，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件一、附件二、第十四點之一附件六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國有出（放）租耕、農作（含原林乙）、畜牧、造林（含原林甲）、養（殖）地（以下簡稱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但其租約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者，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前項農業用地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範圍。

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不同意興建農舍，得在租約約定用途維持下，同意部分作農業設施使用。

四、國有出租農業用地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免申請容許使用，但需經執行機關同意，其他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之項目及細目如下：

（一）國有出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得同意作農作、畜牧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一。

（二）國有放租耕地得同意作農作、畜牧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二。

（三）國有出租畜牧地得同意作畜牧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三。

（四）國有出租造林地（含原林甲地）得同意作林業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四。

（五）國有出租養（殖）地得同意作養殖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五。

承租人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興建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得依實

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

前項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第六點興建面積。

六、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興建設施之坐落土地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及高度基準如下：

（一）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同一張租約承租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且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但依下列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補助面積上限者，從其規定。
- 2、申請興建農機具室、農業資材室、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其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且其坐落土地總面積比例符合前述百分之四上限規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五點及前款規定之限制：

- 1、依畜牧法申請興建畜牧設施。
- 2、依容許使用辦法申請興建農業生產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3、申請興建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

（三）興建設施之坐落土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主管機關規定建築物面積計算標準辦理。

（四）興建設施之高度基準：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出租土地如屬與他人共有情形，前項第一款所稱百分之四係按國有持分計算。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為維持原租賃目的之使用，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得逕依水土保持法

第十二條等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免由執行機關出具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倘涉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並應依第十四點之四規定辦理。前述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執行機關終止或撤銷租約收回土地時，不予補償。

八、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一式（格式如附件三、四）二份，一份交承租人，一份併出租案備查，其有效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且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前項核發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其農業設施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加發一份由承租人據以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辦。

執行機關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時，應於租賃契約書特約事項約定：「承租人申請興建農業設施應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倘有未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或已興建設施並向出（放）租機關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逾一年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者，或經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等情形，承租人未於限期內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時，出（放）租機關應限期承租人恢復原約定用途使用。逾期未恢復者，出（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出租農業用地地上有農業設施者，承租人申請移轉部分土地租賃權與第三人前，應將地上設施拆除至分戶後面積符合『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六點規定，方同意該租賃權之轉讓。」。

十一、國有出（放）租耕地自始即約定得由承租人作畜牧設施使用或經執行機關同意承租人作畜牧設施使用，且承租人已

依約定作畜牧設施使用者，係屬自任畜牧使用，無違背租約約定。自始即約定得由承租人作畜牧設施使用者，承租人應依本要點規定補辦申請手續。

十四之二、執行機關受理前點承租人申請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無須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審查，得依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執行機關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時，應於租賃契約書特約事項約定下列事項：

（一）承租人申請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倘有未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或於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逾一年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者，或經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等情形，承租人未於限期內回復原核定之農業設施原狀時，出（放）租機關應限期承租人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者，出（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二）出租農業用地地上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須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

十四之四、國有出租造林地（含原林甲地）坐落林業用地或在未編定使用地類別前，依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承租人為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取得執行機關以公函（格式如附件八）同意申請後，於一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林業用地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森

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審查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修正「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法務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法令字第 10704527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 十、司法院大法官。
-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財字第 1070202143 號令
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部分條文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贈與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與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影本，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設置沿革。
- 二、信奉之對象與教義。
- 三、房屋土地面積、房屋構造型態、權屬登記及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 四、神像或法器等物之名稱及數量。
- 五、現在使用狀況及活動情況。
- 六、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姓名；由團體管理者，其團體

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寺廟、教堂尚未成立財團法人者，得填具申請書，記載前項各款規定事項，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草案影本，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邀集有關機關辦理預為審查；預為審查符合第二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後段及第二項規定者，該署得發給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

第一項、前項申請書、承諾書之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種類，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第 五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案件，經查明合於規定者，應檢具原申請書件，報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審查，並應由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是否健全，重要管理制度是否具備；其有變更捐助章程必要者，應責成該財團法人依法變更捐助章程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與。

第 六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受理申請案件應分別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辦理補正需要者，應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申請案件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前項規定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由受贈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各款規定之限制：

- 一、受贈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經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回復國有，並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贈與登記。
-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移轉對象為原受贈財團法人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且其使用情形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經該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
-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 五、因徵收、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無法繼續作寺廟、教堂使用者，受贈財團法人領取之補償費或權利金應歸屬國有；其依法分配之不動產，未續作寺廟、教堂使用者，亦同。
- 六、贈與之國有建物不得拆除改建。但因老舊不堪使用或有公共安全疑慮等情形，由受贈財團法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受贈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認定有拆除改建必要，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且改建建物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仍作寺廟、教堂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財團法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限制，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承受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所有權者，不得再行移轉，且仍應受第一項各款限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規定拆除改建者，不得就該改建建物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及設定典權或抵押權；受贈財團法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及註記於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為保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後段之請求權，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及第一項第五款依法分配之不動產應辦理預告登記。

地政法令

※有關共同共有物權（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於未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前，部分共有人單獨拋棄其潛在應有部分權利，有無違反民法共同共有物之處分限制規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42803 號函

主旨：有關共同共有物權（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於未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前，部分共有人單獨拋棄其潛在應有部分權利，有無違反民法共同共有物之處分限制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7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703509160 號函辦理兼復貴局 107 年 2 月 27 日高市地政籍字第 10730551400 號函。
- 二、有關旨案疑義經法務部上開函示略以：「二、參照司法實務見解，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並非不能拋棄（最高法院 57 年度台上字第 1490 號判決），繼承人於繼承遺產後，拋棄其所繼承之遺產，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032 號判決），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共同共有權者，欲拋棄該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時，須先為繼承登記，再為拋棄之處分登記，始生效力（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2322 號判例、86 年度台上字第 2762 號判決、88 年度台上字第 1216 號判決、93 年度台上字第 629 號判決）；又祭祀公業尚未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者，其財產仍屬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貴部 100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7759 號函），而祭祀公業派下員得依其單方自由意思表示，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並自公業脫離（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12 月 21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26176 號函、貴部 100 年 3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0037 號令、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規定參照）。是以，如法律並無限制規定，且該拋棄並無損害他人利益之情事時，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並非不得拋棄……三、按共同共有人間係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某種特定法律行為，先形成共同關係，再基於該共同關係，共同對某一特定標的物享有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係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各該共有人並無應有部分存在，其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民法第 827 條及第 828 條規定參照），故共同共有人不得主張共同共有物有其特定之部分，僅依其共同關係有潛在的應有部分，不同於分別共有具有顯在之應有部分，因此，就土地登記而言，如為共同共有，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在土地登記簿上均登載為『共同共有，一分之一』，與分別共有人係按其應有部分比例登載為『幾分之幾』不同（溫豐文，論共有，100 年 1 月初版，第 103 頁）。從而，共同共有人如拋棄其對於不動產共同共有之權利，並申請塗銷登記，且該拋棄並無損害他人利益之情事，於拋棄生

效後，倘贖餘公司共有人尚有 2 人以上，依民法第 827 條第 3 項規定，各贖餘公司共有人之權利仍及於公司共有物之全部，應不生是否終止公司關係或公司共有物權消滅之問題。」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至以案涉申請拋棄所有權登記案件部分，請依個案事實及相關規定，本於職權辦理。

三、隨文檢送法務部 107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703509160 號函影本 1 份供參。

※停止適用「本部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 九八 00 四四四七九號函」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40426 號函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 九八 0 四四四七九號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 106 年 10 月 12 日內民司字第 1061152688 號書函及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460 號函辦理。
- 二、按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第 1 項）。……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 3 項）。」該條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係指在該共同共有關係中，就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應先適用該條第 1 項規定，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如無相關規定，法律行為或習慣，方適用同條第 3 項所定，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之方式。復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以下簡稱本條）規定為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之特別

規定，故祭祀公業對於不動產處分，應先依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如未規定，應得派下員全體同意或依本條規定辦理（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00013825 號、101 年 4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0103101810 號、105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400 號函、本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101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25 號函參照）

三、查本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雖係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共有不動產處分之特別規定（包含多數決處分之門檻、共有人對他共有人之通知、他共有人應得對價或補償之處理、優先購買權等），惟倘祭祀公業之規約就其財產處分業有規定者，於其依規約處分不動產時，因非依本條第 5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而為處分，自無同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又祭祀公業規約之訂定，係屬該等公業內部關係意見形成，如其已於規約中明確規範不動產之處分方式，基於私權自治，應予尊重。至於祭祀公業派下員對於不動產處分有爭議者，應循司法途徑解決。故祭祀公業之不動產依規約為處分者，其派下員應無準用本條第 4 項規定之餘地，即不得依上開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

四、本部 98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4479 號函內容與上開規定未合，應予停止適用。

※部分共有人擬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 共有土地予該筆土地之地上權人（亦為基地承 租人）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47078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部分共有人擬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予該筆土地之地上權人（亦為基地承租人）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4840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府地籍字第 1070212899 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前揭號函略以：「按土地法第 104 條及民法第 426 條之 2 所定地上權人或基地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係基於各該法律之規定，對『基地出賣人』而生『先買特權（先買權）』之形成權。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或基地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出賣人如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或因買賣而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是此項優先購買權具有相對之物權效力，地上權人或基地承租人一旦行使優先購買權，即係對於出賣人行使買賣契約訂立請求權，亦即請求出賣人按照與第三人所約定之同樣條件補訂書面契約。因出賣人與第三人以買賣為原因而成立之物權移轉行為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從而優先購買權人自得請求法院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該項登記，並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此形成權之行使，須以行使時所有人與第三人間有買賣契約之存在為要件（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一）參照）。是如基地所有權人並非出賣予第三人，而係直接出賣予地上權人或基地承租人，第三人（包含優先次序在後之優先購買權人）自亦無從動搖基地所有權人與地上權人或基地承租人之買賣契約，始能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及民法第 426 條之 2 之立法目的。」
- 三、次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以下簡稱本條）第 1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以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又依最高法院 78 年度第 12 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為保障他共有之人權益，部分共有人依本條第 1 項，將共有土地之全部出賣予第三人時，他共有人得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主張優先承購權。故共有人依該條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僅具債權效力，若買賣當事人間已辦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共有人不得本於上述優先購買權，請求塗銷該當事人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得請求賠償因此所生損害，非如土地法第 104 條及民法第 426 條之 2 所定之優先購買權具有相對之物權效力（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1530 號判例、68 年台上字第 2857 號判例、68 年台上字第 3141 號判例意旨參照），故地上權或基地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效力優先於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

四、有關貴府所詢部分共有人依本條規定將共有土地全部處分予地上權人（亦為基地承租人），他共有人是否即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1 節，按地上權或基地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效力優先於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且依法務部上開 107 年 10 月 4 日函示，基地所有權人如係直接出賣予地上權人或基地承租人，其優先次序在後之優先購買權人無從動搖基地所有權人與地上權人或基地承租人之買賣契約，故他共有人即不得依本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又倘他共有人仍認為因此受有損害者，得向同意處分之共有人請求損害賠償。至當事人所提異議內容是否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貴府本於權責妥處。

稅務法令

※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有關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04570 號令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符合本部 106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第 1 點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原因，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依此，個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如係配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且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比照本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第 1 點第 2 款、第 2 點至第 4 點規定辦理。

附件：

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

一、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 三、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未依限申報規定處罰；該補繳之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四、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二點規定選擇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報，並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2 條規定，有關關係實體及既有帳戶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際字第 10700642570 號令

- 一、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兩投資實體，如由相同之人管理，且由該人為該等投資實體履行盡職審查義務，該兩實體得認

屬同辦法第 4 條所稱關係實體。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本辦法第 22 條所稱既有帳戶：

(一) 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開立之既有帳戶（以下同）。

(二) 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本辦法第 47 條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第 49 條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三) 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認定。

(四) 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核釋「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地上建物經鑑定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其用地於主管機關發文通知所有權人之日起重建房屋核發使用執照期間，得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03950 號令
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地上房屋經主

管機關認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又稱海砂屋），依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並拆除，倘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主管機關通知發文日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自發文日至重建房屋尚在施工未核發使用執照前，均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之其他要件規定者，於該期間准予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其他法令

※人民申請處理案件，如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限制但係基於公益並具強制性，機關依修正後新法處理，於法尚無不符

法務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63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依修正後「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審核修正前已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使用」是否妥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府農畜二字第 1072520347 號函。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依此規定，對人民申請許可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新法（從新原則），但就個案而言，新法規與舊法規比較結果，如舊法規對當事人有利，且新法並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則仍適用舊法（從優原則）。又舊法規雖有利於當事人，但新法規已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則仍依

新法（從新原則）處理（本部 101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006920 號函參照）。依本條但書規定，舊法規雖有利於當事人，仍須以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為限，始得適用舊法規。蓋新法規已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必有其行政目的之存在，故明定限制「從優原則」之適用（本部 101 年 5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063560 號函參照）。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新法所增訂較舊法之嚴格條件，例如特定營業場所之距離範圍限制，如係基於公益之考量，且具有強制性者，則於該允許營業範圍之外設置之營業場所，自為新法規所禁止，從而該規定應屬本條但書所謂「新法規禁止之事項」（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51 號、104 年度判字第 35 號、102 年度判字第 723 號、100 年度判字第 1924 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貴府於 107 年 5 月修正公布「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將第 5 條第 5 款原規定「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或住宅社區周界 300 公尺範圍以上」修正為「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或住宅周界 500 公尺、學校周界 1000 公尺範圍以上」。依來函所述，上開修正係考量畜牧場之設置，對於附近週遭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之影響，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乃將新設置畜牧場之距離限制提高。查「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新設置畜牧場距離 300 公尺之規定，依前揭說明，其雖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舊法規，仍應以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為限，始得適用；而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之距離限制，係基於公益並具強制性，於未滿新法規定距離之範圍內，為新法禁止新設置畜牧場之範圍，故未滿新法規定距離範圍內之申請，參酌上開司法實務見解，應屬「新法規禁止之事項」。準

此，貴府就「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生效前，已提出申請而尚未完成准駁之案件，認為應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本文規定(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2 條本文亦同此旨)，依修正後新法處理，於法尚無不符。

※有關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有數筆地號土地其建築容積計算上限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營署更字第 1071289946 號函

主旨：有關函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涉及重建計畫範圍內有數筆地號土地其建築容積計算上限疑義 1 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貴局 107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16413 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規定，「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1.3 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 1.15 倍之原建築容積……」，並未限定重建前如有數宗建築基地，其建築容積應予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後計算。是以，重建計畫之獎勵後建築容積，自得以各該建築基地擇優計算後加總；另有關本署 107 年 3 月 6 日營署更字第 1070007182 號函說明二所述，一宗建築基地分割為數個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僅部分建築基地申請重建，其重建計畫範圍內各建築基地得否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乙節，因涉及建築基地之原建築容積及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核處。

三、有關建築法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立法之意旨，係為確保建築基地不重複使用之原則，有關貴局來函說明四「……就重建基地而言，依法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自治條例』之建蔽率規定管制，另外是否應降低建蔽率，並以拆除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為管制上限值，以避免法定空地有重複使用的疑慮。」乙節，因事涉各類建築基地樣態，建請貴局提供相關具體案件及意見至署憑辦。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後段所定「不願」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6473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後段所定「不願」之執行疑義 1 案。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 107 年 9 月 19 日（107）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 11747 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規定略以，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或由實施者協議價購，協議不成立者，得由實施者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前開規定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賦予「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或由實施者協議價購，協議不成立者，得由實施者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

之法律效果，考量其法律效果影響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至深且鉅，依法律之文義解釋，前開規定所稱「不願」者，應係指探求其真意後不願達成合建協議者，尚非指依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納入比例計算者或所有權人死亡尚未完成繼承者等情形，均得推論其為不願達成合建協議者。

※函詢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請求法院提供律師受委任案件裁判書之疑義

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70022417 號函

主旨：貴院轉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有關稅捐稽徵機關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8 月 9 日院彥文速字第 1070004977 號函。
- 二、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然稅捐稽徵機關請求查抄某民間公證人之公認證案件，參照本院秘書長 98 年 4 月 17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80004883 號函釋及本院秘書長 99 年 3 月 17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990002303 號函釋（下合稱本院秘書長函釋），民間公證人按月報送之公認證書繕影本僅係供地方法院查閱之用，因地方法院僅為監督權責機關，就民間公證人經辦之公認證文書不負保管之責。如稅捐稽徵機關確有閱覽卷證之需要，得與民間公證人洽定時間，派員攜身分證證明文件赴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就地查抄相關公認證資料。
- 三、至於來函所詢稅捐稽徵機關請求法院提供某律師於某一年度之受委任案件之裁判書 1 節，因本院自 99 年 11 月 26 日

起，已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規定，於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系統公開裁判書，稅捐稽徵機關即得透過上開檢索系統自行查詢裁判書。如稅捐稽徵機關請求法院提供無法依上開系統查得之判決書時，法院得審酌是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2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等規定，依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提供。

※有關涂女士之女楊女士經楊先生認領後，查得涂女士受胎期間與巫先生有婚姻關係，可否撤銷楊女士之認領登記乙案

法務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5430 號函

主旨：有關涂女士之女楊女士經楊先生認領後，查得涂女士受胎期間與巫先生有婚姻關係，可否撤銷楊女士之認領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7 年 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0432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又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生父認領之對象，須以未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限，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於否認權人提起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前，不容他人為認領（本部 100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21139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97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三、復查民法第 1070 條規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本條立法目的係基於保護非婚生子女而設，故本條亦應以非

婚生子女之認領為適用前提。依來函所述，楊女士係於涂女士與巫先生之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是於未有否認子女之訴勝訴確定判決前，楊女士在法律上應推定為巫先生之婚生子女，無從由楊先生為非婚生子女之認領，其所為之認領因不符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而自始、當然、確定無效，故貴部來函說明三（二）認為本案與本部 91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11449 號函係當事人間婚姻關係存否仍有爭議之個案情形不同，而應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撤銷認領登記，本部敬表贊同。

※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717 號函

主旨：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自即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 4 及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 4 以上者，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

※有關生父母贅婚前經生父認領之子女，於生父母贅婚後之出生別計算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6855 號函

主旨：生父母贅婚前經生父認領之子女，於生父母贅婚後，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排序。

說明：

- 一、按法務部 98 年 11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3169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64 條規定，準正之要件有二：（一）須有血統上之父母子女關係，（二）須生父與生母結婚。準正效力所及之子女包括已經認領之子女；至於準正之效力，依通說，應溯及於子女出生時發生效力。
- 二、次查本部 47 年 4 月 30 日台（47）內戶字第 6304 號函略以，查子女出生別應如何排定 1 案，前經本部 44 年 8 月以內戶字第 74088 號函及 46 年 12 月內戶字第 127358 號代電解釋，其出生別之排定，須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亦不論其從父或從母姓，均從母系計算，即前夫與後夫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
- 三、參照上揭規定，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從父系計算；另不論其是否業經認領，於生父母贅婚後，準正之效力應溯及於子女出生時，視為婚生子女，其出生別均從母系計算排序。爰本部 84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402175 號函停止適用。

判解新訊

※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 10 點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尚無從據以為申請備查之請求

權基礎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54 號判決

案由摘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要旨：按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1 款後段，雖將受理管理組織變更之報備申請及發給報備函事宜，列入行政配合事項之一，地方政府復以公告將此業務委由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惟其規範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組織變更是否合法生效有別，故其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亦非兼為保障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設，自無從據以為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之請求權基礎。是尚不能僅因備查係屬事實行為，申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謂其享有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就其申請准予備查之權利。

※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依資訊分離原則，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57 號判決

案由摘要：提供行政資訊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要旨：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係屬「實體權利」，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具有該法第 18 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情形外，政府均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倘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依同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從而政府資訊內容似並非全然不得公開，倘未經審酌資訊內容，究有何部分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得不予公開、何部分依資訊分離原則尚非不得公開，即遽然否准資訊提供之請求，於法即有未合。

※消費借貸關係如有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或有未實際交付借用人部分，即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額之一部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344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要旨：按消費借貸屬要物契約，以貸與人「金錢之交付」為該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要件。所謂交付，係指貸與人將其對為借貸標的款項之事實上管領力移轉與借用人而言。亦即須借用人就貸與人所移轉之款項有自由支配之能力，始足當之。又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或有未實際交付借用人部分，尚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額之一部。

※土地上坐落有房屋，凡持有期間未逾 2 年，

該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特種貨物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98 號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要旨：納稅義務人依上開規定申請退稅者，應具備其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溢繳稅款為要件，並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此外，無論房屋或其坐落之基地，只要其中之一漲價，均將提高居住者之負擔；為避免藉人為操控以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凡土地上坐落有房屋，無論該房屋是否領有使用執照或辦妥保存登記，凡持有期間未逾兩年，該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特種貨物。

※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間之稅務爭議已進入 行政訴訟程序者，雙方之攻擊防禦主張是否 有理，自當由法院審理後為判斷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0 號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要旨：按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間之稅務爭議已進入行政訴訟程序者，雙方之攻擊防禦主張是否有理，自當由法院審理後為判斷。從而稅務爭議案件是否該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確屬非短期投機」要件，核屬得否免徵特銷稅之要件，既於法院審理程序及判決中已核實判斷並說明其依據及理由

，縱使主管機關未依納稅義務人於前程序原審審理時，就是否該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確屬非短期投機」之申請意旨另為認定，亦與漏未審酌重要證據有間，納稅義務人據以指摘原判決漏未斟酌重要證據，有未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違法，自無理由。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共有土地之全部出賣於人，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並非代理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與買受人訂立買賣契約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民事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82 號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要旨：按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共有土地之全部出賣於人，就為處分之共有人而言，係出賣其應有部分，並對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有權一併出賣，此種處分權乃係基於實體法規定而發生，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並非代理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與買受人訂立買賣契約。又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並無依該買賣契約移轉其應有部分予買受人之義務。故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雖經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一併出賣，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既非該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買受人自不得依該買賣契約對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為請求。

※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就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消滅時效期間，即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時間，據以判斷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民事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52 號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要旨：按土地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因地政機關就土地登記之錯誤、遺漏或虛偽受損害時，除非該地政機關能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否則即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次按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核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而土地法就該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即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時間，據以判斷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又請求權可行使時，消滅時效方可起算。

※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註記，若未對所有權人對土地之使用加以限制，僅係單純之資訊揭露，不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除去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74 號判決

案由摘要：有關土地登記事務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要旨：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註記，若未對於所有權人對於土地之使用，加以限制，僅係單純之資訊揭露，則無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情事，不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除去。

※開發利用山坡地範圍之土地，是否該當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要件而應繳納回饋金，與山坡地範圍之劃定及劃出之檢討無關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5 號判決

案由摘要：回饋金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要旨：按山坡地範圍之劃定及檢討變更，中央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其劃定與劃出應符合相關規定，而縣（市）政府僅為提報機關，並無決定權。惟開發利用山坡地範圍之土地，是否該當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要件而應繳納回饋金，與山坡地範圍之劃定及劃出之檢討無關。又在山坡地開發建築用地是否須繳納回饋金，應依該土地是否合於前開辦法之規定為斷。是以位在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範圍內之土地，於主管機關依職權劃出山坡地前，開發人應繳納回饋金之義務並不受影響。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106 年度判字第 605 號

107 年 10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7 年	646.4	651.3	649.3	622.9	619.5	608.5	598.5	583.6	592.3	588.6	599.9	612.5
民國 58 年	607.4	599.6	601.7	598.9	605.6	600.3	588.3	576.7	577.0	529.1	553.1	579.0
民國 59 年	585.6	576.0	572.5	569.6	572.5	577.0	567.8	551.6	537.7	546.0	552.8	558.2
民國 60 年	548.1	550.4	553.1	554.3	553.7	553.7	553.4	544.0	544.3	540.5	542.3	543.4
民國 61 年	551.6	540.0	541.1	540.5	538.0	532.4	527.8	509.9	511.2	531.9	538.8	529.7
民國 62 年	543.7	536.0	537.7	529.9	523.2	517.7	503.4	492.6	472.6	438.1	429.5	427.0
民國 63 年	389.0	337.7	333.1	335.3	338.1	339.2	334.8	331.1	320.8	321.4	316.8	318.7
民國 64 年	321.7	321.3	324.0	321.9	321.7	314.6	314.6	313.4	313.8	309.8	312.4	318.0
民國 65 年	312.6	311.4	309.0	308.3	309.8	311.1	309.7	307.5	307.8	309.5	310.2	306.9
民國 66 年	302.9	298.1	299.2	296.9	295.7	286.7	286.3	274.2	278.1	281.2	286.0	287.5
民國 67 年	282.5	280.5	280.2	275.1	275.2	275.5	276.2	271.3	267.2	265.0	265.9	267.0
民國 68 年	266.1	264.9	261.3	256.2	254.1	251.5	249.2	243.0	235.3	235.9	239.3	237.3
民國 69 年	228.1	223.6	222.4	221.3	217.2	211.5	210.0	205.3	197.7	194.3	194.0	194.2
民國 70 年	185.8	182.7	181.9	181.2	181.9	180.2	179.5	177.7	175.7	176.6	177.8	178.1
民國 71 年	176.9	177.5	177.0	176.6	175.5	175.1	175.2	170.1	171.7	173.1	174.5	173.8
民國 72 年	173.8	172.1	171.3	170.6	171.8	170.5	172.4	172.5	172.0	172.1	173.5	175.9
民國 73 年	175.8	174.0	173.6	173.2	171.2	171.3	171.8	171.1	170.6	171.3	172.2	173.1
民國 74 年	173.0	171.6	171.5	172.4	172.9	173.2	173.0	173.8	170.9	171.1	173.5	175.4
民國 75 年	173.7	173.2	173.3	172.8	172.6	172.2	172.6	171.7	167.4	167.8	170.1	170.9
民國 76 年	171.3	171.7	173.0	172.4	172.4	172.3	170.3	168.9	168.3	169.9	169.4	167.6
民國 77 年	170.4	171.1	172.1	171.8	169.9	168.9	168.9	166.5	166.0	164.8	165.7	165.8
民國 78 年	165.8	164.4	164.0	162.5	161.3	161.8	162.5	161.2	157.1	155.6	159.7	160.8
民國 79 年	159.7	159.9	158.7	157.1	155.5	156.1	155.1	152.5	147.4	150.7	153.6	153.8
民國 80 年	152.1	151.2	151.9	150.9	150.4	150.1	149.0	148.7	148.5	147.0	146.6	148.0
民國 81 年	146.6	145.3	145.1	142.8	142.3	142.7	143.7	144.4	139.9	139.9	142.2	143.1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2 年	141.4	141.0	140.5	138.9	139.4	136.7	139.1	139.7	138.8	138.2	137.9	136.8
民國 83 年	137.4	135.6	136.0	134.8	133.6	133.9	133.6	130.5	130.1	131.6	132.8	133.3
民國 84 年	130.6	131.1	130.9	129.1	129.3	127.9	128.7	128.3	127.6	127.9	127.4	127.4
民國 85 年	127.6	126.4	127.1	125.5	125.7	124.9	126.8	122.2	122.9	123.3	123.4	124.3
民國 86 年	125.2	123.8	125.8	124.9	124.7	122.7	122.8	122.9	122.1	123.7	124.1	124.0
民國 87 年	122.7	123.5	122.7	122.3	122.7	120.9	121.7	122.3	121.6	120.6	119.4	121.4
民國 88 年	122.2	120.9	123.3	122.4	122.1	122.0	122.7	120.9	120.9	120.1	120.5	121.2
民國 89 年	121.6	119.8	121.9	120.9	120.2	120.3	121.0	120.6	119.0	118.9	117.8	119.3
民國 90 年	118.8	121.1	121.4	120.4	120.4	120.5	120.9	120.1	119.6	117.8	119.2	121.3
民國 91 年	120.8	119.4	121.4	120.2	120.8	120.4	120.4	120.4	120.5	119.8	119.9	120.4
民國 92 年	119.5	121.2	121.6	120.3	120.4	121.1	121.6	121.1	120.8	119.9	120.4	120.5
民國 93 年	119.5	120.5	120.5	119.2	119.3	119.0	117.7	118.1	117.5	117.1	118.6	118.5
民國 94 年	118.9	118.2	117.8	117.2	116.6	116.2	114.9	114.0	113.9	114.0	115.7	116.0
民國 95 年	115.8	117.0	117.3	115.8	114.8	114.2	114.0	114.7	115.3	115.3	115.4	115.2
民國 96 年	115.4	115.0	116.4	115.0	114.8	114.1	114.4	112.9	111.8	109.5	110.2	111.5
民國 97 年	112.1	110.7	111.9	110.7	110.7	108.7	108.1	107.8	108.5	106.9	108.1	110.1
民國 98 年	110.5	112.2	112.1	111.2	110.8	110.9	110.7	108.7	109.4	109.0	109.8	110.4
民國 99 年	110.2	109.6	110.7	109.8	110.0	109.6	109.2	109.2	109.1	108.4	108.2	109.0
民國 100 年	109.0	108.2	109.2	108.4	108.2	107.5	107.8	107.8	107.6	107.1	107.1	106.8
民國 101 年	106.5	108.0	107.8	106.8	106.3	105.6	105.2	104.2	104.5	104.6	105.4	105.2
民國 102 年	105.3	104.8	106.4	105.7	105.5	105.0	105.2	105.0	103.7	103.9	104.7	104.8
民國 103 年	104.5	104.9	104.7	104.0	103.8	103.3	103.3	102.9	102.9	102.9	103.8	104.2
民國 104 年	105.5	105.1	105.3	104.9	104.6	103.9	104.0	103.3	102.6	102.5	103.3	104.0
民國 105 年	104.6	102.6	103.3	102.9	103.3	103.0	102.7	102.8	102.3	100.8	101.3	102.3
民國 106 年	102.3	102.7	103.1	102.8	102.7	101.9	101.9	101.8	101.8	101.2	100.9	101.1
民國 107 年	101.4	100.5	101.5	100.8	100.9	100.5	100.2	100.2	100.1	100.0		